关于使用华北电力大学（技术转移转化中心）有关管理体系资质的说明

我校已顺利通过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四项资质认证并取得证书，为了效地提升我校科研和工程实施人员在技术运维、工程实施等招投标和渠道类别的系统竞争力，同时规范使用华北电力大学（技术转移转化中心）有关管理体系资质，特做如下说明：

1.欢迎我校教师因工作需要向我部门申请使用上述资质证书；

2.为了长期维护资质，顺利完成每年的监督审核，请配合资质维护要求，提供以下资料（纸质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）：

（1）投标文件

（2）中标合同

（3）立项材料（可研报告、可研评审意见）

（4）服务过程记录

（5）实施方案简版

（6）结题材料（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用户报告）

（7）验收报告（含验收意见）

**注：请及时将上述资料送至师生服务中心20号窗口归档，请勿放入涉密材料，我中心承诺保管好相关材料不外传，仅用于资质监督审核使用。**

联系人：唐钊，61773620/61771431

技术转移转化中心

2025年8月14日